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昆财农〔2023〕47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昆开办发〔2021〕19号）要求和2023年度市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为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推进，现将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00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列入2023年度“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

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谋划审定项目。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脱贫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结合的新要求，重点围绕防返贫预警监测帮扶、到人到户惠民补贴、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工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时谋划审定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从项目库中选定项目尽快下拨资金启动实施。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和《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昆财农〔2022〕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符合政策投入导向，前期准备充分且成熟度高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管理，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级将按照各县（区）财政衔接资金时序支出进度，于 7 月和 10 月进行全市资金调度。

三、继续实行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三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印

昆明市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6435 万元	庭院经济示范项目 465 万元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500 万元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金 5000 万元	滇池沿岸美丽乡村配套补助 1600 万元	合 计 (万元)
寻甸	894	45	60	1747		2746
禄劝	894	45	60	1233		2232
东川	927	45	57	1819		2848
富民	483	30	53	21		587
嵩明	483	30	58	39		610
宜良	412	30	51	18		511
石林	412	30	50	50		542
晋宁	483	30	57	21	1600	2191
盘龙	444	30	54	24		552
磨憨	444	30	0	28		502
阳宗	355	0	0			355
安宁	51	30	0			81
五华	51	30	0			81
西山	51	30	0			81
呈贡	51	30	0			81
合计	6435	465	500	5000	1600	14000

注：表内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00 万元分配明细，仅作为预算项目申报及资金因素法分配所用。市级补助资金以切块方式下达，各县区按“四到县”原则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规定自主安排使用。

